



做好高校学生工作 守心、实干、创新

周涛

在新时代背景下,高校学生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青年学生的成长和发展,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这不仅是对青年一代的殷切期望,更是对高校学生工作的明确要求。

面对这一使命,高校学生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教育的根本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和积极实践,笃行深耕在学生工作一线,为时代育好新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守心,是做好新时期学生工作最根本的要求。首先,要加强思想教育,守好学生的爱国之心、民族之魂,始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走好成长之路。高校学生工作要精准掌握当前大学生的心理特点,与他们建立值得信赖的有效关系,不断提高服务能力,为他们提供创造性、专业性的教育指导。

其次,要尊重青年学生的“主体性”,理解他们多样化的成长背景,并根据他们的实际情况给予多样化的指导。立足学生视角,深入了解他们的生活,充分尊重学生个性化的发展诉求,激发他们奋发向上的热情。

再次,充分利用好干部培训、表彰评优等平台,厚植学生爱国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要引导他们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辩证地分析和生活中面临的问题。同时,加强平等对话交流,强化思想引领,培养正确的价值观。对于网络热点和舆论事件,高校学生工作要进行重点关注,加强心理疏导,增强学生明辨是非的能力。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动实践中,引领他们绽放出更加闪亮的青春之光。

实干,是做好新时期学生工作最直接的要求。选好新时期育人的接力棒,不仅要有理论指导,更需要脚踏实地地为学生办实事,确保他们在学校能够真正学到知识、掌握实用技能。高校学生工作必须深入了解当前大学生的需求和困扰,找到解决问题的关键。对于与学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工作,要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完善学生自主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增强学生管理自治能力。

高校学生工作要保持持续学习的能力,在教育学生成才的同时,实现自我提升和完善。深化政治理论知识学习,紧跟时代步伐,让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实践在学生工作中得到丰富展现。通过坚持“三全育人”目标,结合校史校情,创建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提高青年学生对大学校园的认同感和荣誉感。

全校教师应以身作则,作好学生的表率,协同带领学生遵守规矩、学好本领。同时,将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融入校园文化,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为他们在新时期披荆斩棘、创造业绩奠定坚实的心智基础。

创新,是做好新时期学生工作最关键的要求。高校作为新知识、新技能的重要发源地,具有得天独厚的创新资源优势。高校学生工作应当充分发挥这些优势,创新学生管理方法和服务方式,以满足国家战略需求,拓宽国际视野,并立足校情进行深入思考与实践。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高校学生工作需要依托新时期的新科技和新思想,积极构建学生管理平台,转变服务方式,以提供更加贴近学生需求、更高质量的管理服务。同时,还要敢于打破不同专业、不同院系之间的壁垒,构建多层次、多方面的学习管理平台,为青年学生注入创新活力。要避免照本宣科、僵化不变的教学模式。针对不同学生的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为学生提供有针对性、创造性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有效的实施路径。

此外,还应积极构建高校与政府、企业的合作关系,增进校企之间的交流学习,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这样不仅可以保持育人与社会现实的紧密联系,避免学无所用的情况发生,还可以更好地将高校教育教学工作与社会实际需求相结合。

在创新过程中,要避免为了创新而创新、盲目追求新意的做法。要立足实际,通过参照古往今来的研究成果来发现问题、研究问题 and 解决问题。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推陈出新的成果具有真正的学术价值、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

新时期,高校工作者们在建设教育强国的道路上任重道远。我们要不断提升自身政治思想觉悟,以身作则,带领新一代青年学生,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心理学+AI”: 剑指何方

学科筑基

吴国宏

4月7日,上海交通大学宣布成立心理学院。据媒体报道,在学科布局方面,该学院将重点聚焦临床与健康心理学、脑与认知科学、管理与社会心理学三大方向,通过开展跨学科研究教学,展现“心理学+人工智能”的学科特色。

高等学府成立独立建制的心理学院,又在心理学科中引入人工智能,上海交大此举备受业界关注。我们该如何解读其背后的发展指向呢?

心理学的科学性与定位曾长期存在争议

心理学到底是不是一门科学?这是社会一直以来都非常关心的问题。

如果硬要对心理学进行划分定位,那到底是属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还是人文科学呢?恰恰由于心理学的独特性和跨领域性,人们长期以来对其产生误解,或将其放在“四不像”的科学边缘,或将其列入庸俗化、妖魔化的伪科学之列。

困扰人类的三大终极谜团——宇宙、生命和意识(心理)的本质及其来龙去脉,对应的学科分别是宇宙科学、生命科学和心理科学。三类学科具有同等的价值和意义,终极来看甚至是可以彼此贯通的。

但和前者相比,心理学似乎有着某种“先天不足”。首先,心理学研究受到道德与操作的限制。因为研究的对象是人,不可能不考虑伦理限制随意摆弄或操纵被研究者。心理学家不仅要考虑研究对象的身体不受伤害,还要维护他们的尊严和价值;不能不顾研究对象的安危随意开颅,去探测正在进行心理活动的大脑所发生的变化;也不能违背个体意愿,将其放置于某种特定情境之下观察其反应变化。其次,心理学研究缺少既可以有效提供数据又能保护被研究者的合适方法。只有当科学发展达到相当水平之后,心理学的研究才可能实际开展。比如,只有当脑电(EEG)和各种扫描成像技术得到实质性发展,心理学家才可能通过脑电记录和成像的方法,获得心理加工和行为过程的有关参数,对人的心理加以量化描述。

多年来,心理学家主要从神经科学、心理过程和行为、社会文化、算法等层面切入心理学研究,当代心理科学正是这四个相互联系又彼此呼应的层面的交响。尤其是随着计算机科学的长足发展,人的思维加工也可以通过计算机模拟的方式加以研究:一种可能的方式是,如果某个算法程序解决了人们日常面对的问题,那这样的算法也可能在人的头脑中运行,从而揭示人的思维加工细节;另一种可能的方式是,可以参考人在信息加工时的基本算法来编写复杂的程序,通过机器的算力和执行来达成人所不及的工作。无论采取哪一种方式,都有可能揭示心理的奥秘,并将其应用于现实生活。



视觉中国 供图

心理学科的研究与发展不仅能直接带动一所大学的整体科学研究水平,更能在各级学生培养和人才的输送上发挥关键作用。综合性大学成立独立建制的心理院系,不是“赶时髦”“吸引眼球”,而是一种必然趋势。

综合性大学成立独立建制的心理院系是大势所趋

实际上,无论是中国的顶尖综合性大学,还是国外的知名综合性大学,都缺少不了心理学科的设置。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心理学也逐步得到恢复与发展。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北京大学、杭州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和华中师范大学等高校先后成立了5个心理学系,重新组织修订了全国心理学学科规划,各种专业会议和学术活动也逐步开展。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上海交大成立心理学院,我国高校中的心理学部、院、系已达360余个,中国心理学会在册的个人会员达25000余人。中国心理学会还按心理学各分支学科设立了43个专业委员会(含1个筹委会),设有

13个工作委员会,以及2个期刊编辑委员会,蔚为大观。

自1879年威廉·冯特在德国莱比锡大学创建世界上第一个心理学实验室以来,心理学开始从哲学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其学科体系和专业性逐渐得到广泛认可。如今,欧美的综合性大学普遍设有心理学系,很多学校甚至不止一个心理学系——除了具有基础学科特点的心理学系外,在教育学院中一般还设有与儿童发展和教育相关的教育心理学系,在健康和医学领域还会设有与心理疾病治疗、心理健康维护相关的医学心理学系等。

此外,心理学的身影还在传播学、管理学、司法、消费行为学、人机交互等与人相关的各个领域频繁出现。其专业发展不仅本身就具

心理学与人工智能如何相互激发携手共进

当前,心理科学正日益成为各学科衔接的理想平台之一。包括斯坦福大学李飞飞教授在内的一批学者,并不完全看好Open AI的ChatGPT系列。相比于人工智能研究的大语言模型,他们更倾向于计算机视觉及模式识别模型,李飞飞教授更有“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的提法。大语言模型下的“生成性”,更是在输入大量语料并进行海量训练之后,对在特定语境中某一特定词之后可能衔接的词汇作概率的判定和选择,这显然与人的思维加工方式存在显著差异。而通过视觉等感官将外界信息接收,转换成大脑可以处理的信息单元,并以此作为思考和判定的基础,通过语言等符号系统向外输出,这是人在认识和反映世界的模式。以人为本的第一层意思就是以人为“样本”。因此,上海交大心理学院以“心理学+AI”为抓手,可谓“正当时”。

上海交大的计算机科学和工程学科的的实力非常强劲。然而,如果仅依赖计算机科学或工程学的发展来推动人工智能研究,很可能遭遇研究瓶颈。既然是“人工”智能,就不应该绕开人——人的感觉、知觉、记忆、概念形成、逻辑推理、问题解决和判断决策,这些才是人工智能研究的题中之义。尽管大语言模型导向的人工智能研究动辄出现“强化学习”等心理学用语,但那还是计算机科学家主导下的借用。通过上海交大成立心理学院,业界看到了心理学和计算机科学齐头并进发展,辅以工程实现,相互激发,相互成就的可能。

以人为本的第二层或许才是其真正的含义——把人当成目的,而不是手段。所有对心理和行为的描述、理解和预测都不是为了控制人,使之成为一架操作精准、服从管教的机器,而是致力于人的自由和幸福。上海交大心

激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队伍活力

探索前线

李虹 王伟

当前,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学位类型主要分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两种,二者在人才培养目标、知识结构、培养模式及人才质量标准等方面都存在显著差异。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经过30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其领域范围涉及多个国民经济行业。如何改革和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事关研究生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和满足社会实际需求。

与重在培养开展学术创新人才的学术学位相比,专业学位主要面向经济社会产业部门专业需求,培养具有行业特定职业背景的专业人才,其重点在于培养学生对知识、技术的应用能力和解决行业实际问题的实践创新能力。因此,专业学位教育应当主要吸纳具备丰富实践经验和高水平创新能力的专家参与培养工作,构建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双导师制”,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然而,在实际运行中,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还存在校外导师的选拔途径、行为规范、责权利等瓶颈问题,急需通过构建校外导师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真正发挥校外导师的效能。

制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担任校外导师的政策制度,拓宽校外导师选拔范围。校外导师队伍路径的拓宽需要国家、各行业机构、院校三方给予政策层面的支持。一方面避免“一刀切”,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部门在加强组织纪律把关的基础上,允许并鼓

励相关行业人员担任院校教育领域的校外导师;另一方面把好“准入关”,由院校结合各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需求对校外导师的准入条件及要求给予明确规定。通过政策协调,破除阻碍专业学位校外导师队伍选拔的路径壁垒,真正将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培养深度嵌套入经济社会运行结构中,动员各行各业全面参与育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的深度融合和效益最大化。

完善基于校外导师自身优势的职责分工机制,明晰校外导师任务与权责。当前,大多数院校的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均需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但在职责厘清方面尚需根据两者的优势对职责分工进行完善,从而充分发挥“双导师制”的优势互补效能。校内导师结合自身学术研究领域从理论层面进行引领,教授研究生掌握学科知识及前沿理论动态,为实践打下理论基础;校外导师则需要结合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带领专业学位研究生从学校课堂迈入社会实践课堂,满足研究生现场观摩、实地实习、参与实际业务等需求,将所学理论知识真正用于实践。因此,校外导师的任务在于结合专业实际培养需求,为研究生提供与之匹配的外部社会资源供给与实操环境,实现上述两个课堂间的有效对接。在权责方面,校外导师有权对社会实践课堂的表现及效果进行综合评判,并担负起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社会课堂中思想与实践行为方面的责任,在实践培养环节做到思想意识有引领、实践活动有组织、实践过程有把控、实践效果有保障。

强化“四位一体”的校外导师指导科学监管机制,引导规制校外导师培养行为。培养质量是衡量研究生教育是否成功的关键因素。导师在培养环节扮演着“引路人”的角色,一方

面从理论与实践上给予指导,另一方面从思想意识上给予正面引领。当前,各高校对校内导师的培养行为有一套较为完备的规范机制,但对于校外导师,囿于工作环境与单位体制的不同,规制机制的适用力明显减弱。如何确保校外导师的培养行为,可考虑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强化“四位一体”的科学监管机制:以国家政策法规为纲领,以院校具体要求为基准、以专业学位研究生评价为依据、以用人单位反馈为参考。校外导师的培养行为应在国家政策法规的大框架之下依法依规进行,并遵守相关院校对校外导师提出的进一步细化要求。评价校外导师的适用力是否合格,要以专业学位研究生对培养内容、效果的综合评价为依据,以毕业生用人单位的实际用工反馈为参考,从而完成“多位监管一规制培养一成效验证”的完整培养链。科学监管机制与培养行为规制两者相辅相成,以科学监管机制来规制培养行为,培养行为的规制又有利于保障科学监管的有效实施。

创新校外导师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绩效评估机制,激发校外导师内生动力。作为绩效管理核心组成部分的绩效评价,可完成对培养质量的验证。目前,院校对导师的评价指标体系中最常见的评价主体为:院校管理机构、教师、学生、用人单位。以上几类主体均是培养环节的直接参与者或培养成果的验证者。从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角度来看,担任校外导师是其基于自身现有工作岗位所额外从事的兼职行为。虽然此行为一方面切实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另一方面也可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自身带来一定程度的经济利益及社会效益,但担任校外导师的正向效应并未在其现有工作单位的绩效评价中得以体现,

这就造成校外导师的实际投入与产出不符。因此,校外导师工作单位应将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院校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这一实际培养工作量,纳入本单位人员的绩效评价机制中,从而激发校外导师参与本职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也应将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激励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参与人才培养。

推动校外导师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协同共赢,促进效益最大化。衡量制度成功与否的标志在于,能否实现主体效益的最大化。“双导师制”的制度效益最大化在于:一方面使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校内和校外导师的理论与实践双重指导,另一方面也要实现校内和校外导师之间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方面的“协同双赢”。通过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的交流探讨和社会资源共享,校内导师能够及时获取经济产业部门的实际需求,并与自身科研领域紧密结合,将理论更有效地运用于实际,拓宽科研维度;校外导师则通过理论与实践的探讨过程,将实践对标专业理论,提升科学理论水平,从而更有效地指导实践。因此,两者首先通过培养过程在能力方面都得到了相互提升,其次将各自优势主动有机结合,构建起协同双赢路径:以校内导师理论基础为依据,以校外导师实践经验为方向,共同探索科研新主题、研究解决新路径,从而推动科技平台的建设,促进科研成果的进一步转化,服务于社会产业经济实际需求,做到产教融合,实现可持续的培养机制,促进效益最大化。

(作者单位系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本文系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首要职责的落实机制研究”[编号:2022JGC03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